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

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ZJ-20246242G

采购人：宁海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1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ZJ-20246242G

**项目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750000.00，1170000.00，1310000.00，950000.00，2340000.00，1060000.00，1410000.00，10100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长街镇、胡陈乡）

数量：1年

预算金额（元）：1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超过2个。

**标项二：**

标项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力洋镇、茶院乡）

数量：1年

预算金额（元）：11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超过2个。

**标项三：**

标项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一市镇、越溪乡、桑洲镇）

数量：1年

预算金额（元）：13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超过2个。

**标项四：**

标项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前童镇、岔路镇）

数量：1年

预算金额（元）：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超过2个。

**标项五：**

标项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黄坛镇、跃龙街道）

数量：1年

预算金额（元）：23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超过2个。

**标项六：**

标项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大佳何镇、强蛟镇、桥头胡街道）

数量：1年

预算金额（元）：10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超过2个。

**标项七：**

标项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西店镇、深甽镇）

数量：1年

预算金额（元）：14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超过2个。

**标项八：**

标项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梅林街道、桃源街道）

数量：1年

预算金额（元）：10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超过2个。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民政局

地 址：宁海县桃源大厦A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逸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584010

质疑联系人：胡永斌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258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孔工、朱贤东、谢梦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279

质疑联系人：王近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68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1：标的：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长街镇、胡陈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标项2：标的：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力洋镇、茶院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标项3：标的：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一市镇、越溪乡、桑洲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标项4：标的：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前童镇、岔路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标项5：标的：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黄坛镇、跃龙街道），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标项6：标的：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大佳何镇、强蛟镇、桥头胡街道），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标项7：标的：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西店镇、深甽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标项8：标的：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梅林街道、桃源街道）），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评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材料（如PPT、各类设计图等）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确认，未按规定进行签到的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需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食宿与交通、场地费用、保险、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因每户老年人家庭情况环境不同而导致的隐含成本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报价时需自行考虑。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服务对象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以采购人最终确认名单及服务对象自行选择的服务内容为准。**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折扣系数高于100%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系数低于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2）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孔工0574-8742527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均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服务费** | 采购代理按下表中服务招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各标项预算金额，向各标项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万元）费率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账 号：30010122001229488户 名：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收件人：王老师，电话：0574-6526566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适用于所有标项）**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宁海县）。 |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合同签订时中标人主动要求不需要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以不支付。预付款支付约定以合同中约定为准）（2）采购人每季度与中标人结算一次，如有支付预付款的将在第一次结算时予以抵扣，结算款不足以抵扣全部预付款的，余下部分将在下次结算款中继续抵扣；当季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系数×数量）（3）以浙里康养平台根据实际服务行为自动生成的订单作为结算基础，结合各服务单位的季度考核得分后，由采购人统一向服务单位支付实际服务费用。（4）季度考核得分在90（含）分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用；小于90分大于80分（含）的，以90分为基础，每扣1分，扣当季服务费用的1%；小于80分的，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50%。连续二个季度得分低于80分的服务单位，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5）中标人提供经采购人确定金额的税务发票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所有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注：本项目服务对象人员数量为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服务数量，仅供参考。结算时按中标单价和实际服务数量按实结算。 |
| 3、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
| 4、特别说明 | （1）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因市场因素的变动而调整。（2）本项目实际服务数量受服务期限（一年）内各年龄段老年人的数量变动及老年人接受服务意愿的影响而变化，但总共服务金额不超过各标项的最高限价。（3）养老服务补贴可以跨月提供服务，可在年度存续期间统筹使用，补贴对象死亡后补贴账户余额自动清零。 |
| 5、验收 |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 6、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或累计两次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服务对象**

| **标项号** | **乡镇街道** | **预估人数** |
| --- | --- | --- |
| 一 | 长街镇 | 3072  |
| 胡陈乡 | 1017  |
| **合计** | **4089**  |
| 二 | 力洋镇 | 1580  |
| 茶院乡 | 1151  |
| **合计** | **2731**  |
| 三 | 一市镇 | 1001  |
| 越溪乡 | 959  |
| 桑洲镇 | 1102  |
| **合计** | **3062**  |
| 四 | 前童镇 | 1066  |
| 岔路镇 | 1167  |
| **合计** | **2233**  |
| 五 | 黄坛镇 | 1201  |
| 跃龙街道 | 4284  |
| **合计** | **5485**  |
| 六 | 大佳何镇 | 748  |
| 强蛟镇 | 801  |
| 桥头胡街道 | 923  |
| **合计** | **2472**  |
| 七 | 西店镇 | 1745  |
| 深甽镇 | 1549  |
| **合计** | **3294**  |
| 八 | 梅林街道 | 981  |
| 桃源街道 | 1381  |
| **合计** | **2362**  |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爱心卡”作为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的权益，服务内容依托区域内居家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家政服务企业、康养联合体、社会服务组织、公共服务场所、文娱活动中心、商家店铺等各类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多种养老服务。

**1.服务内容**

1.1助餐服务：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以在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食堂或定点助餐点进行就餐，也可以送餐上门；其他补助对象的助餐服务，可提供上门做餐、协助进食或鼻饲，食物原材料由服务对象自行提供。

1.2助浴服务：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或签署相关协议，助浴过程应有家属在场；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情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服务人员应佩戴工牌，着装整齐，无长指甲，并做好浴前浴后卫生。

1.2.1一般助浴：主要面向有自主能力的老年人，在老人家属或亲属在场情况下，先做好与老人沟通，查问身体健康情况和行为习惯，判定是否可以洗浴，以淋浴或擦洗为主。

1.2.2介助助浴：主要面向无自主能力或自主能力较弱的老年人，该类老人助浴，供应商须保证两名及以上专业人员进行助浴，并确保助浴床等保障器材有效提供，同时做好与在场老人家属或亲属沟通。

1.3助洁服务：开展基础保洁、头面部清洁、足部清洗修剪等个人卫生在内的助洁服务。

1.4助行服务：开展协助老年人室内外散步、外出以及代购代缴等服务。

1.5助医服务：协助监护人开展陪送老年人就医，代为挂号、配药等助医服务。

**2.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六助分类** | **项目管理** | **定义** | **描述** |
| --- | --- | --- | --- | --- | --- |
| 1 | 送餐 | 助餐 | 生活照料 | 仅送餐费用，不包含餐费 | 1.保证餐食包装完整、无撒漏。2.寒冷天气做好保温措施。3.送至老人手中，如门口暂放需事先与老人沟通并做好适当保温措施。 |
| 2 | 堂食 |  | 助餐服务点提供堂食服务 | 食物及其原材料的采购、仓储、处理、烹饪加工、留样均需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防止交叉污染，应符合 GB/T 27306 的 要求。食品加工及操作人员应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公示膳食服务流程、服务范围、用餐时间、就餐须知及每周 食谱，并做好食谱存档。根据营养学、卫生学的要求，结合老年人生活、地域特点和 民族、宗教习惯，为老年人制定科学、合理的食谱，确保老人营养丰 富、全面均衡。应由专人准时为老年人分餐，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送餐 服务，送餐服务应配有专用送餐车辆和保温箱。保持餐厅内环境卫生整洁，餐具清洁并定期消毒，应符合GB14934的要求。 |
| 3 | 上门做饭 |  | 上门为老人切配食材、烹饪餐食，清理灶台，处理垃圾 | 上门做饭，首先需要了解老人的口味。为老人清洗整理食材，科学搭配。烹饪餐食，标准要求软糯适口。烹饪完毕后，需要整理厨房，厨具。最后清理厨余垃圾。 |
| 4 | 协助进食 |  | 在适应就餐环境和合适就餐体位，协助经口进食 | 在协助进食的过程中，提供以下简单的描述介绍：餐前准备：居家服务人员会根据个人需求和健康状况，准备适当的饮食。这可能包括调整食物的口味、质地和大小，以满足个人的饮食要求。用餐陪伴：居家服务人员会在用餐时间到达并陪同使用者一起进餐。他们可以提供友善的陪伴，与使用者进行交流，并确保使用者感到舒适和安心。进食辅助：对于需要额外帮助的人，居家服务人员可以提供进食辅助。这可能包括切割食物、铺设餐具、倒水等。他们还会监督进食过程，确保使用者安全地摄取食物。饮食记录：居家服务人员可能会记录进食情况，包括食物种类、摄入量和用餐时间等。这有助于了解使用者的饮食习惯和健康状况，并提供给相关医护人员进行评估。 |
| 5 | 鼻饲进食 |  | 持养老护理员证护理人员经鼻饲管实施管饲喂养 | 1.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洁净双手，准备用具（碗，灌注器 毛巾 无菌纱布块 胶布 温水和鼻饲液。2，调整好体位。3.检查胃管。4.鼻饲。5.鼻饲完成后，需要整理用品，清洗用物。灌注器需每周更换。准确记录鼻饲时间及鼻饲量及老人鼻饲后身体状况并记录。 |
| 6 | 基础清洁 | 助洁 | 助洁服务 | 适用于经常性打扫的室内环境，居室、卫生间、厨房、客厅等房间的日常清洁 | 1.卧室、客厅整洁，地面洁净，无水渍、污渍，垃圾篓外观干净，篓内无垃圾。 2.厨房洁净，抽油烟机外表无油污。 3.卫生间马桶、浴缸、面盆洁净无异味，镜面无水雾。 4.窗面无印痕，洁净光亮，阳台入室台阶、扶手、栏杆无灰尘。 5.注意操作安全，踩梯作业时防止磨损地面、碰损室内的物品。 6.清洁时应按照由里到外，由上至下的程序完成，完工后重新检查一次服务质量，防止疏漏。  |
| 7 | 衣物手洗 | 手动清洗老人衣物及其他用品 | 1.分类收集衣物、被褥、尿布，污、洁衣物分开放置2.洗涤时根据衣物的质地和颜色分类洗涤，并做到洗净、晾晒。 3.告知老人或家属贵重衣物或不能水洗的衣物不在洗涤范围。 4.疑似传染性衣物先消毒后清洗，消毒液浓度及消毒方式、浸泡时间应符合消毒隔离要求。5.非老人家中洗涤时，需包含收、送上门安装服务。 |
| 8 | 大物清洗 | 上门收取窗帘、床上用品、大件衣物、地毯等对家庭中的大型物品，进行清洁和维护的过程。这些大物件通常包括地毯、窗帘、大件衣物 | 上门收取大物，并进行分类。跟老人沟通可能达到的清洁程度。并做好记录。清洗晒干后，交回给老人，并让老人进行验收后在原清洗记录卡上签字确认。 |
| 9 | 个人卫生清洁 | 洗脸、洗头、口腔清洁、修饰面部、洗脚，修剪指甲等 | 1、协助刷牙等口腔护理刷牙等口腔护理方法（1）刷牙操作前准备准备牙膏、牙刷、水杯、水、毛巾、防水垫、润唇油等物品。操作步骤及要求刷牙应按照以下步骤操作：a）协助老人坐稳，防水垫铺在身体前，放好水盆；b）准备好牙刷、牙膏，协助老人身体前倾，刷牙前漱口；c）指导老人刷牙采用竖刷法，或养老护理员帮助，采取上牙从上向下刷，下牙从下向上刷，螺旋刷洗咬合面，每次刷牙时间不少于3分钟；d）帮助漱口，用毛巾擦净口角水痕；e）刷牙完毕移除用物。口角干裂时可涂抹润唇油。清洗义齿应按照以下步骤操作：a）一手捏住义齿，一手用软毛牙刷在流动水下刷洗义齿；b）刷洗水杯，盛装清洁冷水，将义齿浸泡水杯中，需要时可浸泡在义齿清洁剂中；c）义齿使用前应在流动水中刷洗。（2）漱口漱口可以有效去除口腔内残余的食物残渣，抑制口臭，同时还可以通过漱口的动作灵活使用嘴唇和舌头，提高口腔功能。只要有水就能够漱口，方便易行，因此每次进餐之后都要漱口。准备好适量温水，漱口时请服务对象注意微低头收起下颚。这是由于水进入咽喉深处时容易引起误咽，微低头收起下颌这个姿势，则会防止水进入咽喉深处。如果服务对象有脸部麻痹，请护理人员帮忙按住麻痹一侧的嘴唇。如果服务对象有吞咽障碍无法自行漱口，护理人员可以把纱布缠在手指上，将纱布浸湿之后为服务对象擦拭口腔。（3）黏膜・舌头・牙齿的清洁黏膜和舌头如果附着污垢，不仅会让人感觉不适，还会导致口臭，需要定期清洁护理。为了不弄伤黏膜和舌头，请准备柔软的牙刷，海绵刷，舌头可以用专门的舌刷。需要注意的是，在护理前请检查口腔内状况，如果有口腔溃疡，红肿等问题时建议及时去牙科就诊。护理时请将刷子蘸水润湿，从里往外慢慢清理，带走口腔中的污垢和痰液。如果舌苔比较厚重，请分次逐步清洁，避免弄伤舌头表面。刷牙是口腔护理的基本内容，如果服务对象因身体状况拿不稳牙刷，可以在牙刷柄上捆海绵把牙刷加粗，或是捆上一次性筷子把牙刷加长，通过这些方法让服务对象能够更好地握住牙刷。 |
| 10 | 手足部清洁 | 泡脚、修剪指甲 | 洗脚准备脚盆、温水、肥皂等洗净用品、毛巾等物品。a）洗手/洗脚用具分开，洗脚用脚盆，用后立即清洗；b）将脚放入调节好水温的用具中充分浸泡；c）动作轻柔；d）用适量肥皂或洗脚液细致擦洗，去除脚部污垢和死皮；e）必要时洗后适当涂抹润肤霜，防止干燥。 修剪指（趾）甲应按以下步骤操作：a）在老人床边铺开纸巾；b）一手握住老人手（足）指，另一手持指甲刀修剪并用指甲锉锉平指甲边缘。其他指（趾）甲采取此方式逐一修剪并锉平指甲边缘；c）清理用物，纸巾包裹指甲碎屑放入垃圾桶。注意事项a）指甲刀使用前应消毒。先剪手指甲，后剪脚指甲。b）修剪过程中避免损伤老人指（趾）甲附近皮肤。c）老人指（趾）甲较硬时，可用温热毛巾包裹手、足5分钟或在洗浴后进行修剪。d）修剪后的指甲留存长度约1.5mm。 |
| 11 | 排泄清理 | 协助如厕、更换尿不湿等 |  |
| 12 | 上门助浴 | 助浴 | 助浴服务 | 上门助浴服务是指专业护理人员前往客户的住所，使用合适的设备和工具，以安全和舒适的方式协助客户进行洗浴和身体清洁。 | 电话预约成功之后助浴人员着装整齐佩戴工牌工具齐全后入室，洗浴前评估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检查环境安全状况，准备换洗衣物，试探水温是否合适，开始助浴服务过程，完成助浴服务过程后需整理用物，防止跌倒并洗净毛巾晾晒之后方可离开。 |
| 13 | 流动助浴车 | 配送流动助浴车，构建助浴环境，提供助浴服务 | 助浴车应实现无障碍通行，医用洗浴，室内恒温等设备，洗浴过程应有专业护理人员操作，洗浴前确认老人的血压、血糖等身体状况，完成清洁工作之后可以在休息区域完成指甲修剪、理发等增值服务。 |
| 14 | 站点助浴 | 老人自行前往助浴服务点，享受助浴服务 | 老人应由监护人或子女陪同协助情况下完成洗浴过程，选择具有资质且服务设施的公共浴室场所或具有公共浴室的养老机构完成洗浴过程，保持室内通风、温度适宜，地面应有安全提示标识，及时清理地面积水，保证老人的安全。 |
| 15 | 擦身 | 为失能老人及术后老人擦拭身体 | 做好擦身前准备工作，关闭门窗，老人平躺于床上，按照面部、上肢与手、胸部、腹部、背臀部、下肢、足部、会阴等部位顺序进行擦浴，期间减少老人翻身次数，自身可完成动作尽量自己完成，锻炼老人残存机能，如老人有皮肤外伤需避开，注意力度，强度。擦浴过程中与老人及时沟通，询问异常情况。 |
| 16 | 体征检测 | 助医 | 康复护理 | 血压，血氧，体重，体温，心率，包括测量和建档管理 | 建议有资质人员检测。 |
| 17 | 有创体征检测 | 血糖，心电，尿酸等择一，需要持证，包括测量和建档管理 | 血液检测（血糖可以是静脉血，也可以是指尖血。尿酸一般为静脉血），心电图检查（接上心电图机器，做常规心电图检查），操作人员必须要有相应资质。 |
| 18 | 用药指导 | 专业医护工作人员提供用药提醒和指导以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 对老人所服用药物进行药物指导。 |
| 19 | 鼻饲管护理 | 鼻饲管护理是指在患者无法自行进食的情况下，通过鼻腔插入胃管，将食物、水和药物等物质直接送入胃中，以满足患者的营养和医疗需求 | 护理过程中，医护人员会将柔软的硅胶管从患者的一侧鼻孔插入，经过咽部食管直到胃里。通过这个管道，医护人员可以给患者喂食流质食物、水和药物等，以提供必要的营养和支持。 |
| 20 | 导尿管护理 | 导尿管护理包括保持导尿管的通畅、清洁和无菌状态，定期检查尿液的颜色、性质和量，以及协助患者活动和休息时的管道管理。 | 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检查到尿管的通畅，记录尿液的颜色、量。 |
| 21 | 认知症非药物干预 | 认知症非药物干预是一种针对认知障碍的干预方法，它采用非药物的手段来改善或延缓认知障碍的进展。这种干预方法主要包括认知训练、认知刺激和认知康复等。 | 图片训练（图片训练、视觉联想训练等）鼓励患者用购物单去购物、鼓励参与家务劳动，独立打电话等。记忆力训练、定向力训练（回家路线训练）、言语交流训练（交谈互动）、计算能力训练（买菜）。 |
| 22 | 按摩理疗 | 按摩理疗是一种物理治疗方法，以中医的脏腑、经络学说为理论基础，结合西医的解剖和病理诊断，利用手法作用于人体体表的特定部位以调节机体生理、病理状况，达到理疗目的。 | 操作人员必须要有相应资质。运用手法、针灸、理疗设备、火罐等对老人进行治疗。 |
| 23 | 代办 | 助行 | 代办陪同 | 代替老人购买商品或办理相关事宜（含交通费） | 对接受委托的代办事项，应按照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准确记录所代办事项的内容、要求。必要时，应当向委托人口述一遍委托事项，请委托人确认。除即时清结者外，涉及现金的，应当面清点并核实。代办委托服务，应当保护老人隐私，不得向他人泄漏老人个人信息。使用老人个人设备如手机、计算机等提供代办服务时，应得到老人或相关第三方同意，并保证信息安全。应当保留代办服务的相关记录。 |
| 24 | 陪同 | 陪同服务是指由专业人员陪同老人前往相关地点，以提供陪伴和支持为主要目的的服务。这种服务可以应用于多个领域，如医疗、教育、旅游等（不含交通费用） | 根据老人的体力、活动障碍程度，提供助行服务。使用助行器具时应检查各部件是否完好完备，按助行器具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助行活动宜在老人住宅周边区域内进行，注意途中安全，防止意外情况发生。 |
| 25 | 心理慰藉 | 其他 | 精神慰藉 | 持心理咨询师相关证照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并出具相关分析报告 | 进行心理疏导、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服务，应得到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同意，并注意保护当事人的隐私，应当保留相关服务记录。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观察老年人心理状况和情绪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帮助老年人减轻或消除心理压力。 |
| 26 | 情绪疏导 | 与老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诉说，排解老年人负面情绪 | 定期上门看望慰问孤寡、失能、空巢、独居、失独老年人。结合老年人喜好及生理、心理特点，开展各种休闲娱乐活动，如棋牌、戏曲、参观游览等满足老人休闲娱乐的需求。应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对老年人进行排解疏导，对老年人的合理要求应充分理解，尽可能给予满足，对老年人不合理要求，要耐心说服，不能强制压服。 |
| 27 | 巡防探视 | 其他 | 安居守护 | 通过巡防探视确保老人居家安全 | 巡视探访服务人员对巡视探访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老年人的服务诉求，应及时向供应商报告；紧急情况下应立即拨打紧急求助电话向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报告。对服务对象提出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由供应商区别经济困难、失能、失独、普通社会老人等不同情况，对接特殊困难群体“精准帮扶”机制，按相关政策或由市场提供相应服务。 |
| 28 | 康复辅具租赁 | 其他 |  | 康复辅具租赁是指以康复辅具为租赁物，向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租赁服务 | 依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站点，完善老年人康复辅具申请、适配、租赁、配送、结算、维修、洗消等相关服务，为需求群体提供便捷、暖心的辅具租赁服务，从而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注：①供应商需根据老人的身体状况和服务需求制定服务计划，明确服务时间，服务项目，并将服务计划上传至服务监管平台。

②每次入户服务项目可以叠加。

③服务收费以结算时最新政策标准为准。

**3.基本要求**

3.1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

3.2有老年人的服务预案，明确服务内容；

3.3供应商定期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包含服务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落实情况等）；

3.4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100%，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90%。

3.5供应商应制作服务宣传资料、统计报表、承诺协议等，报采购人同意，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做好宣传、统计等工作。

3.6供应商与服务人员签订必要的合同协议，对服务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并积极组织培训与相关考证工作。

3.7接受主管部门、单位或上述部门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管考核，并将监管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相关费用的依据。

4.人员素质

4.1.基本要求：

4.1.1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

4.1.2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4.1.3各标项按每个乡镇配备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

4.1.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保证其出勤率，不得频繁调换。

4.1.5供应商应将业务、行政、后勤等机构独立设置，功能明确，具有独立档案资料储存室和专门管理人员，员工劳动合同保存完整。

4.1.6服务人员应足额配置，不得出现岗位空缺情况。

4.2管理人员：

4.2.1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4.2.2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4.2.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两年及以上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更换，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2.4每年至少参加1次管理培训活动。

4.2.5每月抽检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以及收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4.3居家养老服务员：

4.3.1性别不限，年龄在60周岁（含）以内，具备健康证，身体健康，没有各项行动障碍。供应商应为所有服务人员配置智能手机（服务人员可熟练使用）后上岗。

基本要求：（1）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2）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及语言表达能力；（3）能吃苦耐劳，服务行为规范，要求仪表仪容大方、整洁，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携带工具箱、主动服务，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孝心和恒心。

4.3.2在岗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确保培训人员全覆盖。

5.行为规范：

5.1供应商根据定制服务对象的需求，合理分工服务人员，制订服务计划，明确服务内容。

5.2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提倡使用方言，能与老人顺畅交流；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尊老敬老，对老年人有爱心。

5.3服务时间：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作个性化调整后进行服务。服务时间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

5.4服务计量：浙里康养平台根据实际服务行为自动生成订单，有效订单按季度结算。

5.5对服务对象要一视同仁，热情周到，积极与服务对象交流沟通，耐心听取服务对象意见，落实各项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应公私分明，不得向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索要财物；服务人员应加强业务学习，做好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工作，提高应变突发事件的能力，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5.6服务考核：服务考核工作由主管部门、单位或上述部门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管考核。考核工作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满意度测评、现场抽查、电话抽查及资料查阅等方式进行，每季度综合考评一次，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宁海县居家养老服务考核细则》。

5.7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使用浙里康养平台开展服务工作，在线生成服务报表，接受平台的服务评价。应采用线上平台或电话下单，线下上门服务模式，做到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

5.8 供应商应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做到服务对象一人一档，实施档案资料动态管理。

5.9 供应商应具有服务管理制度，包括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及收费标准，服务管理流程明晰，操作性强。应建立服务质量追踪、检查、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反馈和解决服务质量投诉，并留有记录。

5.10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不得因拖欠员工工资影响项目服务。

5.11供应商服从所服务对象乡镇街道的监管。

5.12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向服务对象推广与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服务内容、服务产品，一经发现，考核作不合格处理。

5.13合法诚信经营，直接承办本项目服务，不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承办，否则自动取消中标资格。

6.服务网点（助餐点）：

6.1原料采购、食品安全、仓库保管、各环节台账资料、食品安全方面的迎检工作由供应商负责；

▲6.2助餐服务网点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3以安全、营养为原则分别安排一份四季菜谱，排一周（7天）菜谱；

6.4助餐点以社会餐饮（需达到共享餐厅标准规范）或养老服务设施点（养老机构、镇街级居家养老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形式配置，并由供应商负责以牌匾形式张贴“老年助餐点”。

▲6.5供应商将中标服务区域的镇、街道、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设置为服务网点的，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置完毕。在没有厨房设施设备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可以设置助餐点进行配送餐，但必须配备保温售菜台设备，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及拟设名单和时间表，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6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提供合作协议及各助餐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6.7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设置固定服务场所，若供应商已有固定服务场所的，则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无固定服务场所的，则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一旦中标，则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本项目设置的服务场所的购置或租赁，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其他

7.1应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员，服务人员人数需相适应，可固定结对，一位居家养老服务员结对不超过六位老人。

7.2应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工作设备（包括可以与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衔接的终端设备）。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理解及前期调研、业绩情况、人员配置、突发事件应急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服务便捷性、企业管理水平、员工培训计划、特色服务承诺等。

**宁海县居家养老服务考核细则**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 --- | --- |
| 信息化管理（5分） | 充分使用浙里康养平台和爱心卡机具开展服务工作，做好居家养老线上线下服务工作得5分。 |
| 行政管理（13分） | 机构设置（5分） | 1、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具有工作流程及组织机构图，管理制度上墙得2分。2、业务、行政、后勤等机构独立设置，功能明确，衔接顺畅高效，得2分。3、有专业部门负责信息化管理系统，并有效使用，得1分。 |
| 员工管理（8分） | 1. 服务人员岗前培训率95%以上，得2分。
2. 建立员工培训、上岗、服务质量、监督检查等相关制度，得1分。
3. 有计划地开展员工技能培训，每年至少开展3次技能培训（需有培训方案、签到册、培训水印照片和培训总结等台账资料），得2分。

4、持证护理员占员工总数70%以上的，得1分。**5、每个服务的乡镇（街道）配备一名持有高级及以上护理员证书和社工证的管理人员（公司需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得2分。** |
| 档案管理（7分） | 1. 服务对象一人一档，服务对象相关身份证明资料等重要档案按规定保存，并确保完整无损坏，得2分。
2. 对服务对象信息进行动态档案资料管理，每月25号之前上报老人信息变动报表（老人及其监护人电话更新、去世老人、跨区域变动、拒单老人、新增老人等）。得2分。
3. 档案管理规范，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工资流水和财务资料等齐全，得3分。
 |
| 服务制度管理（20分） | 1、具有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及收费标准明确，服务管理流程明晰，操作性强，得3分。2、具有服务项目操作规范和专项考核奖励办法，需明确无故拒绝服务、虚假服务、虐老欺老等各类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具体惩戒罚款措施，得3分。3、具有服务质量追踪、检查、投诉处理制度，得3分。4、及时反馈和解决服务质量投诉，并留有记录，得3分。5、每月对服务订单的3%进行回访抽查，并对异常订单及时处理记录存档的，得8分。 |
| 资金管理（5分） | 1. 资产运营情况基本正常，得2分。
2. 及时报送相关财务报表、工资明细表，得2分。

3、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以及相关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得1分。 |
| 服务质量管理（45分） | 1、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10分。满意度95%以上（不含）得10分；满意度90%-95%得8分；满意度80%-89%得5分；80%以下不得分。2、服务打卡、图片抽查，10分。合格率达到99%得9分，98%得8分，97%得7分，96%得6分，95%得5分，95%以下不得分。3、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或第三方监管机构监管抽查，25分。抽查过程中出现有效投诉、虚假服务、刷单等现象每例扣1分并扣除当期服务费用2000元，公司对上述现象未及时处理善后并上报主管部门并做好存档记录的，每例再扣1分。 |
| 安全管理（5分） | 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纪行为等事件，未引发舆情的，得5分。 |
| 加分项（5分） | 1、工作方式创新，工作经验被推广；积极配合做好养老工作；季度获得领导批示、被市级及以上媒体专题报道的，加2分。2、配合做好上级部门检查巡查工作的，每次加1分，上限3分。 |
| 扣分项 | 1、被县级及以上领导批评或被县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每次扣1分。2、服务区域内老人有合理需求并提出明确需要服务而未服务的，每例扣1分。 |

# （备注：1、本细则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2、未达标项目不得分。）

|  |
| --- |
| 调查表编号： |

宁海县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表

测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老年人信息 | 姓名：\_\_\_\_\_\_\_\_\_\_\_\_\_\_\_ 性别：○男 ○女 年龄：\_\_\_\_\_\_周岁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街道（镇、乡）\_\_\_\_\_\_社区（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受访人 | ○老年人本人○非本人，与老年人关系\_\_\_\_\_\_\_\_\_\_\_\_\_\_\_  |
| **测 评 内 容**  | **评分（1-10项每项10分）**  |
| 1  | 服务机构进行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宣传是否满意？ |   |
| 2  | 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服务项目是否能满足您的需求）   |   |
| 3  | 对服务员的服务时间是否满意？（服务员服务时间是否到位等现象） |   |
| 4  | 对服务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是否存在服务态度差、脏活累活不愿意做等情况）  |   |
| 5  | 对服务员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是否存在工作拖拉、敷衍了事现象） |   |
| 6  | 服务员对老年人的关爱程度是否满意？ |   |
| 7  | 服务员服务时的责任心是否满意？ |   |
| 8  | 对服务员上门服务时的品德表现是否满意？（是否存在不恰当话语、行为情况） |   |
| 9  | 对服务员的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   |
| 10 | 对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是否满意？（服务公司是否有人上门或者电话回访，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建议） |   |
| 11 | 关于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
| 12 | 总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备注** |
| 1 | 项目理解及前期调研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对项目服务区域的前期调研及政策理解情况进行评议。①对区域现状有足够了解，对服务内容要求理解充分，熟悉相关政策的得5分；②对区域现状有深入了解，对服务内容要求理解较充分，较熟悉相关政策的得4分；③对区域现状基本了解，对服务内容要求基本理解，对相关政策有一定认知的得3分；④对区域现状有不够了解，对服务内容要求理解简单，对相关政策认知片面的得2分；⑤对区域现状有缺乏了解，对服务内容要求理解差，不熟悉相关政策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 | 业绩情况 |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养老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为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并加盖公章。 | 2 | 客观评审 |
| 3 | 人员配置 | 3.1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的学历水平、经验能力、管理能力等情况进行评议。①负责人学历水平高，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的得5分；②负责人学历水平较高，有较丰富的经验，管理能力较强的得4分；③负责人学历能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的经验，管理能力一般的得3分；④负责人学历能满足项目要求，经验及管理能力较欠缺的得2分；⑤负责人学历与项目要求有差距，无相关经验或管理能力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负责人的学历证书、经验能力等证明等材料。 | 5 | 主观评审 |
| 3.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构成、资质能力水平及相关经验情况进行评议。①项目组成员人员构成合理（具有社会工作师、公共营养师、养老护理员全部种类），人员资质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得5分；②项目组成员人员构成较合理（具有社会工作师、公共营养师、养老护理员任意2类），人员资质水平较高，经验较丰富的得4分；③项目组成员人员构成较合理（具有社会工作师、公共营养师、养老护理员任意2类），人员资质水平一般，具有一定的经验，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④项目组成员人员构成欠缺（具有社会工作师、公共营养师、养老护理员任意1类），人员资质水平较低，经验欠缺的得2分；⑤项目组成员人员构成不合理（不具有社会工作师、公共营养师、养老护理员中任意1类），人员资质水平低，经验差的得5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4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紧急情况应急预案、重大事件处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议。①紧急情况及其应急预案考虑周全、操作性强、有定期预演的得5分；②紧急情况及其应急预案考虑较周全、操作性较强、有定期预演但频次较低的得4分；③紧急情况及其应急预案考虑一般、操作性一般、有简单预演的得3分；④紧急情况及应急预案较差、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⑤紧急情况及应急预案简单、操作性差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5.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与服务区域内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社会服务组织、商家店铺等的合作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周全、合理，操作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周全、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欠周全、欠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简单，操作性差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助餐服务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周全、合理，操作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周全、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欠周全、欠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简单，操作性差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助浴服务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周全、合理，操作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周全、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欠周全、欠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简单，操作性差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助洁服务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周全、合理，操作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周全、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欠周全、欠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简单，操作性差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助行、助医服务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周全、合理，操作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周全、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欠周全、欠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简单，操作性差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心理慰藉、情绪疏导、巡防探视、康复辅具租赁等其他服务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周全、合理，操作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周全、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欠周全、欠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简单，操作性差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等进行评议。①具有详细的服务质量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的得3分；②具有基本的服务质量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的得2分；③服务质量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等内容不够明确或有缺失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5.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受理（投诉）渠道及处理解决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周全、合理，操作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周全、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欠周全、欠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简单，操作性差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6 | 服务便捷性 | 根据供应商的便捷程度（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上门到场时间）进行评议：①响应速度快的得5分；②响应速度较快的4分；③响应速度一般的得3分；④响应速度较慢的得2分；⑤响应速度慢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如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实景照片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最多得1分。 | 5 | 主观评审 |
| 7 | 企业管理能力 |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供应商的企业管理制度、奖惩措施、内控制度、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的录用及考核的标准等进行评议（5分）①制度全面系统、操作性强、便于后期实施的得5分；②制度较全面、操作性较强、后期实施较流畅的得4分；③制度基本合理，但方案内容操作性一般，对项目后期实施不会造成影响的得3分；④制度欠全面欠合理，操作性较差，对项目后期实施存在影响的得2分；⑤制度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对项目后期实施造成影响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8 | 员工培训计划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人员的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地点等）进行评议（5分）：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培训周期安排合理，培训内容契合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培训周期安排较为合理，培训内容基本契合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编制基本合理，培训周期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可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编制存在瑕疵，培训周期安排欠合理，培训内容欠契合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简单，培训周期安排不合理，培训内容未能契合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9 | 特色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个性化的特色服务进行评议。①提供的特色服务合理，充分结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②提供的特色服务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③提供的特色服务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④提供的特色服务合理性较差，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⑤提供的特色服务不合理，操作性差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0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值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0 | 客观评审 |
| 总分100分 |  |  |

**备注：1、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2、各评审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全部标项的投标，但至多只能中标两个标项。评标时按标项顺序依次评审，已经在前面标项累计两次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进入后面标项的报价评审。**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系数低于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系数低于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标项号： ）

甲方： 宁海县民政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 公开招标 对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宁海县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服务人员组成：　　 　 ；

1.2.4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折扣系数为： %（大写：百分之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见证方：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 1.5.1 |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合同签订时乙方主动要求不需要预付款的甲方可以不支付。预付款支付约定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
| 1.5.2 | / |
| 1.5.3 | / |
| 1.6.2 |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合同签订时乙方主动要求不需要预付款的甲方可以不支付。预付款支付约定以合同中约定为准）；（2）甲方每季度与乙方结算一次，如有支付预付款的将在第一次结算时予以抵扣，结算款不足以抵扣全部预付款的，余下部分将在下次结算款中继续抵扣；当季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系数×数量）（3）以浙里康养平台根据实际服务行为自动生成的订单作为结算基础，结合各服务单位的季度考核得分后，由甲方统一向乙方支付实际服务费用。（4）季度考核得分在90（含）分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用；小于90分大于80分（含）的，以90分为基础，每扣1分，扣当季服务费用的1%；小于80分的，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50%。连续二个季度得分低于80分的服务单位，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根据考核扣除服务费外，乙方应按该年度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乙方提供经甲方确定金额的税务发票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注：本项目服务对象人员数量为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服务数量，仅供参考。结算时按中标单价和实际服务数量按实结算。 |
| 1.7.1 | 服务期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 1.7.2 | 甲方指定地点（宁海县） |
| 1.7.3 | 满足甲方要求 |
| 1.7.4.1 | / |
| 1.7.4.2 | 甲方指定地点 |
| 1.7.4.3 | 满足甲方要求 |
| 1.8.7 | / |
| 1.9.1 | / |
| 1.9.2 | 宁波市宁海县 |
| 2.3.2 | 归甲方所有 |
| 2.5 | / |
| 2.11.3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 |
| 2.11.4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 |
| 2.15.1 | / |
| 2.15.3 |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和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2.19 |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海县民政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46242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海县民政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46242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民政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46242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民政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46242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海县民政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海县民政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46242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 服务期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 小写： %大写：百分之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宁海县民政局（采购人）\_单位的\_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项目\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海县民政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46242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46242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民政局 的 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1：标的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长街镇、胡陈乡）），属于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项2：标的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力洋镇、茶院乡）），属于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标项3：标的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一市镇、越溪乡、桑洲镇）），属于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标项4：标的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前童镇、岔路镇）），属于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标项5：标的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黄坛镇、跃龙街道）），属于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标项6：标的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大佳何镇、强蛟镇、桥头胡街道）），属于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标项7：标的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西店镇、深甽镇）），属于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标项8：标的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梅林街道、桃源街道）），属于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